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第四項附表四修正總說明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九十六年公告訂定，歷經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本次為配合聯合國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趨勢，增列甲氧滴滴涕、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得克隆）與 2-（2H-苯并三唑-2-基）-4,6-二三級戊基苯酚(UV-328)為毒性化學物質，訂定管制濃度、分級運作量、禁止運作事項及得使用用途；因應聯合國汞水俣公約管理趨勢，修正汞之禁止運作事項及得使用用途；另參考美國最終風險管理規則及我國運作現況，修正四氯乙烯之禁止運作事項及得使用用途，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甲氧滴滴涕、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得克隆）與 2-（2H-苯并三唑-2-基）-4,6-二三級戊基苯酚(UV-328)為毒性化學物質。（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
- 二、增列甲氧滴滴涕與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得克隆）與 2-（2H-苯并三唑-2-基）-4,6-二三級戊基苯酚(UV-328)禁止運作事項、修正汞與四氯乙烯之禁止運作事項。（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
- 三、增列甲氧滴滴涕、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得克隆）與 2-（2H-苯并三唑-2-基）-4,6-二三級戊基苯酚(UV-328)得使用用途、修正汞與四氯乙烯之得使用用途。（修正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
- 四、已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相關事項。（修正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一覽表										附表一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一覽表										一、本附表標題列公告日期欄因應實際需求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斯德哥爾摩公約 (Stockholm Convention) 將甲氧滴滴涕、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得克隆)與2-(2H-苯并三唑-2-基)-4,6-二三級戊基苯酚列為公約附件A物質，爰增列甲氧滴滴涕為第一類、第三類及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濃度為百分之零點一，分級運作量為五十公斤；增列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得克隆)為第一類及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濃度為百分之零點一，分級運作量為五十公斤；增列2-(2H-苯并三唑-2-基)-4,6-二三級戊基苯酚(UV-328)為第一類及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濃度為全濃度，分級運作量為五十公斤。 三、參據歐盟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法規(POP Regulation (EU)2025/843)，增訂註9之2-(2H-苯并三唑-2-基)-4,6-二三級戊基苯酚(UV-328)閾值規定。
列管編號 ¹ Listed No.	序號 ¹ Series No.	中文名稱 ²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² English Name	分子式 ²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管制濃度 ³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	分級運作量 ⁴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毒性分類 ⁵ Toxicity Classify	公告(生效)日期	列管編號 ¹ Listed No.	序號 ¹ Series No.	中文名稱 ²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² English Name	分子式 ²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管制濃度 ³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	分級運作量 ⁴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毒性分類 ⁵ Toxicity Classify	公告日期	
005	02	甲氧滴滴涕	Methoxychlor	$C_{16}H_{15}Cl_3O_2$	72-43-5 30667-99-3 76733-77-2 255065-25-9 255065-26-0 59424-81-6 1348358-72-4	0.1	50	1,3,4	115.07.01	022	01	汞	Mercury	Hg	7439-97-6	95	50	1	80.12.07 88.07.19 88.12.24 89.10.25 90.06.21 98.07.31 108.07.05	
022	01	汞	Mercury	Hg	7439-97-6	95	50	1	80.12.07 88.07.19 88.12.24 89.10.25 90.06.21 98.07.31 108.07.05 115.07.01	063	01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CCl_2CCl_2	127-18-4	10	350	1,2	86.10.06 88.07.19 88.12.24 89.10.25 94.02.23 115.07.01	
063	01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CCl_2CCl_2	127-18-4	10	350	1,2	86.10.06 88.07.19 88.12.24 89.10.25 94.02.23 115.07.01	196	01	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得克隆)	1,6,7,8,9,14,15,16,17,18-dodecachloro-pentacyclo[12.2.1.1 ^{6,9} .0 ^{2,13} .0 ^{5,10}]octadeca-7,15-diene ; (1S,2S,5R,6R,9S,10S,13R,14R)-1,6,7,8,9,14,15,16,17,17,18-dodecachloro-pentacyclo[12.2.1.1 ^{6,9} .0 ^{2,13} .0 ^{5,10}]octadeca-7,15-diene ; (1R,2R,5R,6R,9S,10S,13S,14S)-	$C_{18}H_{12}Cl_{12}$	13560-89-9 135821-03-3 135821-74-8	0.1	50	1,4	115.07.01	
196	01	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得克隆)	1,6,7,8,9,14,15,16,17,18-dodecachloro-pentacyclo[12.2.1.1 ^{6,9} .0 ^{2,13} .0 ^{5,10}]octadeca-7,15-diene ; (1S,2S,5R,6R,9S,10S,13R,14R)-1,6,7,8,9,14,15,16,17,17,18-dodecachloro-pentacyclo[12.2.1.1 ^{6,9} .0 ^{2,13} .0 ^{5,10}]octadeca-7,15-diene ; (1R,2R,5R,6R,9S,10S,13S,14S)-	$C_{18}H_{12}Cl_{12}$	13560-89-9 135821-03-3 135821-74-8	0.1	50	1,4	115.07.01	註：1.本表中毒理特性類似者，歸類為同一列管編號；一列管編號下之不同序號物質，計為不同種之毒性化學物質。 2.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綜合判斷。 3.管制濃度： 例1：「苯」表示含苯70%以上(含70%)者。 例2：「氰化鈉」表示含氰離子達1%以上(含1%)者。 例3：「多氯聯苯」表示含多氯聯苯0.1%(1,000 ppm)以上(含0.1%)者。 4.分級運作量：鍍槽之鍍液、金屬表面處理槽之表面處理液及乾洗機器內循環使用中之四氯乙烯，不計入分級運作量。 例1：含六價鉻達1%以上(含1%)三氧化鉻運作總量(不含鍍槽之鍍液)低於500公斤(不含500公斤)者，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 例2：含氰離子達1%以上(含1%)氰化鈉運作總量(不含鍍槽之鍍液)低於500公斤(不含500公斤)者，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 5.毒性分類：「1」表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2」表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3」表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4」表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6.石棉管制濃度為纖維狀、細絲狀或絨毛狀石棉含量達1%以上(含1%)者。 7.在攝氏25度以下恆溫製程處理中之二異氰酸甲苯(其管制濃度計算以2,4-二異氰酸甲苯為主)，其5公噸以下數量均計為使用量。 8.物質或混合物所含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其濃度符合下列規定，且非屬故意添加者，不受本法管制： (1)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總濃度未超過 10 mg/kg。 (2)全氟辛酸及其鹽類個別未超過 0.025 mg/kg。 (3)全氟辛酸相關化合物總濃度未超過 1 mg/kg。 (4)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個別未超過 0.025 mg/kg。 (5)全氟己烷磺酸相關化合物總濃度未超過 1 mg/kg。										

			1,6,7,8,9,14,15,16,17,17,7,18,18-dodecachloro pentacyclo[12.2.1.1 ^{6,9} .0 ^{2,13} .0 ^{5,10}]octadeca-7,15-diene							
197	01	2-(2H- <u>苯并三唑-2-基</u>)-4,6- <u>二級戊基苯酚</u> (UV-328)	2-(2H-Benzotriazol-2-yl)-4,6-bis(2-methylbutan-2-yl)phenol. 2-(2H-Benzotriazol-2-yl)-4,6-ditert-pentylphenol (UV-328)	$C_{22}H_{29}N_3O$	25973-55-1	全濃度 ^{註9}	50	1,4	115.07.01	

註：1.本表中毒理特性類似者，歸類為同一列管編號；一列管編號下之不同序號物質，計為不同種之毒性化學物質。
2.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綜合判斷。
3.管制濃度：
例1：「苯」表示含苯70%以上(含70%)者。
例2：「氰化鈉」表示含氰離子達1%以上(含1%)者。
例3：「多氯聯苯」表示含多氯聯苯0.1%(1,000 ppm)以上(含0.1%)者。
4.分級運作量：鍍槽之鍍液、金屬表面處理槽之表面處理液及乾洗機器內循環使用中之四氯乙烯，不計入分級運作量。
例1：含六價鉻達1%以上(含1%)三氧化鉻運作總量(不含鍍槽之鍍液)低於500公斤(不含500公斤)者，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
例2：含氰離子達1%以上(含1%)氰化鈉運作總量(不含鍍槽之鍍液)低於500公斤(不含500公斤)者，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
5.毒性分類：「1」表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2」表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3」表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4」表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6.石綿管制濃度為纖維狀、細絲狀或絨毛狀石綿含量達1%以上(含1%)者。
7.在攝氏25度以下恆溫製程處理中之二異氰酸甲苯(其管制濃度計算以2,4-二異氰酸甲苯為主)，其5公噸以下數量均計為使用量。
8.物質或混合物所含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其濃度符合下列規定，且非屬故意添加者，不受本法管制：
(1)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總濃度未超過 10 mg/kg。
(2)全氟辛酸及其鹽類個別未超過 0.025 mg/kg。
(3)全氟辛酸相關化合物總濃度未超過 1 mg/kg。
(4)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個別未超過 0.025 mg/kg。
(5)全氟己烷磺酸相關化合物總濃度未超過 1 mg/kg。
9.物質或混合物所含2-(2H-苯并三唑-2-基)-4,6-二級戊基苯酚(UV-328)濃度符合下列規定，且非屬故意添加者，不受本法管制：
(1)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濃度未超過 10 mg/kg。
(2)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濃度未超過 1 mg/kg。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二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附表二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一、配合增列甲氧滴滴涕、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得克隆）為毒性化學物質，參據斯德哥爾摩公約，爰增列禁止甲氧滴滴涕及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得克隆）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二、配合聯合國汞水俣公約規範，加強我國汞之管理及配合實務運作，爰修正其禁止運作事項。 三、參考美國最終風險管理規則及我國運作現況，爰增列四氯乙烯禁止用於清潔劑。 四、配合增列 2-（2H- 苯并三唑-2-基）-4,6-二三級戊基苯酚(UV-328)為毒性化學物質，參據斯德哥爾摩公約，爰增列禁止 2-（2H- 苯并三唑-2-基）-4,6-二三級戊基苯酚(UV-328)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除附表三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禁 止 運 作 事 項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禁 止 運 作 事 項		
005	02	甲氧滴滴涕	<u>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u>						
022	01	汞	<u>1.禁止製造。但從廢棄物處理資源化產品回收之汞，不在此限。</u> <u>2.禁止輸入、販賣及使用。但附表三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022	01	汞	<u>1.禁止使用於製造穀類防蟲劑。</u> <u>2.禁止用於溫度計之製造。</u> <u>3.禁止使用於工業用催化劑。</u> <u>4.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禁止用於製造下列應用類別之日光燈或螢光燈：</u> <u>(1)三十瓦以下且單支含汞量超過五毫克之普通照明用緊密型螢光燈。</u> <u>(2)未達六十瓦且單支含汞量超過五毫克使用三基色螢光粉之普通照明用直管型螢光燈。</u> <u>(3)四十瓦以下且單支含汞量超過十毫克使用鹵磷酸鹽螢光粉之普通照明用直管型螢光燈。</u> <u>(4)普通照明用高壓汞燈。</u> <u>(5)長度五百毫米以下且單支含汞量超過三點五毫克之電子顯示用冷陰極螢光燈和外部電極式螢光燈。</u> <u>(6)長度超過五百毫米至一千五百毫米以下且單支含汞量超過五毫克之電子顯示用冷陰極螢光燈和外部電極式螢光燈。</u> <u>(7)長度超過一千五百毫米且單支含汞量超過十三毫克之電子顯示用冷陰極螢光燈和外部電極式螢光燈。</u> <u>5.除附表三另有規定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禁止用於下列運作事項：</u> <u>(1)禁止用於製造電池。</u> <u>(2)禁止用於製造開關及繼電器。</u> <u>(3)禁止用於製造下列非電子測量儀器：</u> <u>A.氣壓計。</u> <u>B.濕度計。</u> <u>C.壓力計。</u> <u>D.血壓計。</u> <u>E.液體比重計。</u>		
063	01	四氯乙烯	禁止使用於下列用途： 1.文具中修正液之溶劑。 2.簽字筆墨水溶劑。 3.清潔劑。	063	01	四氯乙烯	禁止使用於下列用途： 1.文具中修正液之溶劑。 2.簽字筆墨水溶劑。		
196	01	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得克隆）	<u>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u>						
197	01	2-（2H- 苯并三唑-2-基）-4,6-二三級戊基苯酚(UV-328)	<u>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附表三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三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				附表三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				<p>一、因斯德哥爾摩公約決議全面禁用甲氧滴滴涕，爰配合公約規定全面禁用，僅得使用於研究、試驗及教育用途。</p> <p>二、參考聯合國水俣公約管理規範及淘汰期程及我國實際運作情形，調整汞得使用用途：</p> <p>(一) 刪除冶金（製程之萃取劑）、鏡片塗料及含汞量未達百分之二之鈕扣型氧化銀電池及鈕扣型鋅空氣電池之製造</p> <p>(二) 修正得使用用途為製造普通照明用途緊密型螢光燈、普通照明用途直管型螢光燈及非直管型螢光燈之不同規格指定期限。</p> <p>(三) 考量我國產業發展與公共需求之平衡並參照水俣公約附錄 A 之規範，於無法取得適當替代品之情況，得以製造開關和繼電器、用於電子顯示器的冷陰極螢光燈和外部電極式螢光燈（CCFL 和 EEFL）及測量儀器等類型產品。</p> <p>(四) 避免管理範圍超出聯合國水俣公約規定，故新增點次用途規定。</p> <p>(五) 其餘項目配合點次變更。</p> <p>三、參考美國最終風險管理規則及我國運作四氯乙烯現況，修正清潔劑使用至乾洗機槽內循環使用完畢為止。</p> <p>四、我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對象為化學物質，而斯德哥爾摩</p>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用途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用途		
005	02	甲氧滴滴涕	<u>研究、試驗、教育。</u>	022	01	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試驗、教育。 2. 冶金（製程之萃取劑）、鏡片塗料之製造。 3. 汞齊及其化合物、合金之製造。 4. 附表二第四款規定以外之日光燈、螢光燈之製造。 5. 於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品之情形，每個電橋、開關或繼電器最高含汞量為二十毫克以下之極高精確度電容、損耗測量電橋及用於監控儀器之高頻射頻開關及繼電器之製造。 6. 非電子測量儀器之製造，於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品之情形、安裝在大型設備中或用於高精度測量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氣壓計。 (2) 濕度計。 (3) 壓力計。 (4) 血壓計。 (5) 液體比重計。 7. 實驗試劑之製造。 8. 清洗汞雜質。 9. 製造含汞量未達百分之二之鈕扣型氧化銀電池及鈕扣型鋅空氣電池。 10. 製造校準儀器或參考標準用途之含汞製成品。 		
022	01	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試驗、教育。 2. 汞齊及其化合物、合金之製造。 3. 於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品之情形，<u>製造極高精確度電容、損耗測量電橋及用於監控儀器的高頻射頻開關和繼電器。</u> 4. 於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品之情形，<u>製造電子顯示器的冷陰極螢光燈和外部電極式螢光燈。</u> 5. 非電子測量儀器之製造，於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品之情形、安裝在大型設備中或用於高精度測量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氣壓計。 (2) 濕度計。 (3) 壓力計。 (4) 血壓計。 (5) 液體比重計。 6. 電氣和電子測量儀器之製造，於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品之情形、安裝在大型設備中或用於高精度測量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熔體壓力轉換器。 (2) 熔體壓力傳送器。 (3) 熔體壓力感測器。 7. 實驗試劑之製造。 8. 清洗汞雜質。 9. 製造校準儀器或參考標準用途之含汞製成品。 10. 得於下列規定期限內，製造符合以下規格之普通照明用途緊密型螢光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過三十瓦，製造緊密型螢光燈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三十瓦以下且單支含汞量不超過五毫克之非安定器內藏式，製造緊密型螢光燈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1. 得於下列規定期限內，製造符合以下規格之普通照明用途直管型螢光燈及非直管型螢光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鹵磷酸鹽螢光粉製造四十瓦以下且單支含汞量未達十毫克，或超過四十瓦製造直管型螢光燈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使用鹵磷酸鹽螢光粉，製造非直管型螢光燈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使用三基色螢光粉製造未達六十瓦且單支含汞量未達五毫克，或六十瓦以上製造直管型螢光燈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使用三基色螢光粉，製造非直管型螢光燈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063	01	四氯乙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試驗、教育。 2. 清潔劑。 3. 矽溶劑。 4. 紡織業之磨光裁剪、設計處理劑。 5. 作為丁烷異構化反應之催化促進劑。 6. 作為製造重組油之觸媒催化促進劑。 		

			12.其他尚未經聯合國水保公約限制用途。		
063	01	四氯乙烯	1.研究、試驗、教育。 2.已取得四氯乙烯使用於清潔劑之使用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乾洗機槽內循環使用完畢為止。 3.矽溶劑。 4.紡織業之磨光裁剪、設計處理劑。 5.作為丁烷異構化反應之催化促進劑。 6.作為製造重組油之觸媒催化促進劑。		
196	01	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得克隆)	研究、試驗、教育。		
197	01	2-(2H-苯并三唑-2-基)-4,6-二三級戊基苯酚(UV-328)	1.研究、試驗、教育。 2.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前得用於製造下列用途： (1)組裝新車之車輛零件。 (2)車輛工業塗料、工程機械工業塗料、軌道交通車輛工業塗料及大型鋼結構重防腐塗料。 (3)採血管中之機械分離器。 (4)偏光板中三乙醯纖維素薄膜。 (5)相片紙。 3.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用於製造替換零件： (1)車輛維修。 (2)農業、林業及建築業固定式工業機械：如塔式起重機、混凝土廠和液壓破碎機。 (3)分析、測量、控制、監視、測試、生產及檢驗儀器之液晶顯示器：如記錄器、紅外線溫度計、數位儲存示波器、射線照相檢測儀，醫療應用除外。 4.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用於製造航空器上用於隔熱毯及甲板之密封膠帶；航空器結構、機械、內裝與電氣組裝，及緊急系統、推進系統、環境控制系統與飛行控制系統之聚氨酯膠黏劑、聚醯胺膠黏劑及聚氨酯塗層。		公約豁免條件為特定產品及應用領域，爰對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得克隆)採取全面禁用，僅得使用於研究、試驗及教育用途。 五、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對象為化學物質，參考斯德哥爾摩公約2-(2H-苯并三唑-2-基)-4,6-二三級戊基苯酚(UV-328)豁免內容進行調整，明定得使用用途。

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四 已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p> <p>(一) 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毒性化學物質</td> <td style="width: 35%;">壬基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25154-52-3、84852-15-3）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9016-45-9、26027-38-3）濃度 5% 以上規定期限完成事項^註</td> <td style="width: 35%;">壬基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25154-52-3、84852-15-3）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9016-45-9、26027-38-3）濃度 0.1% 以上未達 5%、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其他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規定期限完成事項</td> </tr> </table>	毒性化學物質	壬基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25154-52-3、84852-15-3）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9016-45-9、26027-38-3）濃度 5% 以上規定期限完成事項 ^註	壬基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25154-52-3、84852-15-3）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9016-45-9、26027-38-3）濃度 0.1% 以上未達 5%、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其他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規定期限完成事項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毒性化學物質</td> <td style="width: 35%;">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1763-23-1、29457-72-5、307-35-7）未達濃度 0.01%、全氟辛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335-67-1）未達濃度 0.01% 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td> <td style="width: 35%;"></td> </tr> </table>	毒性化學物質	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1763-23-1、29457-72-5、307-35-7）未達濃度 0.01%、全氟辛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335-67-1）未達濃度 0.01% 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p>一、刪除及更新部分已屆規定期限之相關事項規定，其餘相關事項依序遞移。</p> <p>二、配合新增納管甲氧滴滴涕、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得克隆）、2-（2H- 苯并三唑 -2-基）-4,6-二三級戊基苯酚，爰增列（三）一覽表之既有業者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p>
毒性化學物質	壬基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25154-52-3、84852-15-3）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9016-45-9、26027-38-3）濃度 5% 以上規定期限完成事項 ^註	壬基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25154-52-3、84852-15-3）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9016-45-9、26027-38-3）濃度 0.1% 以上未達 5%、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其他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規定期限完成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1763-23-1、29457-72-5、307-35-7）未達濃度 0.01%、全氟辛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335-67-1）未達濃度 0.01% 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紀錄	自即日起。	自即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自即日起。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自即日起。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自即日起。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自即日起。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提報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自即日起。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提報聯防組織設立計畫	自即日起。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前完成。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自即日起。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自即日起。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自即日起。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六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專業應變人員	自即日起。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						
依規定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變更。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六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即日起。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p>註：限原已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者。</p> <p>(二) 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全氟辛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毒性化學物質</td> <td style="width: 35%;">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除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1763-23-1、29457-72-5、307-35-7）、全氟辛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除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335-67-1）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td> <td style="width: 35%;"></td> </tr> </table>	毒性化學物質	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除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1763-23-1、29457-72-5、307-35-7）、全氟辛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除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335-67-1）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毒性化學物質</td> <td style="width: 35%;">壬基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25154-52-3、84852-15-3）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9016-45-9、26027-38-3）濃度 5% 以上規定期限完成事項^註</td> <td style="width: 35%;">壬基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25154-52-3、84852-15-3）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9016-45-9、26027-38-3）濃度 0.1% 以上未達 5%、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其他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規定期限完成事項</td> </tr> </table>	毒性化學物質	壬基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25154-52-3、84852-15-3）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9016-45-9、26027-38-3）濃度 5% 以上規定期限完成事項 ^註	壬基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25154-52-3、84852-15-3）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9016-45-9、26027-38-3）濃度 0.1% 以上未達 5%、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其他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規定期限完成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除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1763-23-1、29457-72-5、307-35-7）、全氟辛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除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335-67-1）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壬基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25154-52-3、84852-15-3）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9016-45-9、26027-38-3）濃度 5% 以上規定期限完成事項 ^註	壬基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25154-52-3、84852-15-3）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9016-45-9、26027-38-3）濃度 0.1% 以上未達 5%、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其他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規定期限完成事項						
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紀錄。	自即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p>(二) 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毒性化學物質</td> <td style="width: 35%;">壬基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25154-52-3、84852-15-3）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9016-45-9、26027-38-3）濃度 5% 以上規定期限完成事項^註</td> <td style="width: 35%;">壬基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25154-52-3、84852-15-3）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9016-45-9、26027-38-3）濃度 0.1% 以上未達 5%、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其他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規定期限完成事項</td> </tr> </table>	毒性化學物質	壬基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25154-52-3、84852-15-3）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9016-45-9、26027-38-3）濃度 5% 以上規定期限完成事項 ^註	壬基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25154-52-3、84852-15-3）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9016-45-9、26027-38-3）濃度 0.1% 以上未達 5%、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其他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規定期限完成事項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毒性化學物質</td> <td style="width: 35%;">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1763-23-1、29457-72-5、307-35-7）未達濃度 0.01%、全氟辛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335-67-1）未達濃度 0.01% 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td> <td style="width: 35%;"></td> </tr> </table>	毒性化學物質	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1763-23-1、29457-72-5、307-35-7）未達濃度 0.01%、全氟辛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335-67-1）未達濃度 0.01% 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壬基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25154-52-3、84852-15-3）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9016-45-9、26027-38-3）濃度 5% 以上規定期限完成事項 ^註	壬基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25154-52-3、84852-15-3）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9016-45-9、26027-38-3）濃度 0.1% 以上未達 5%、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其他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規定期限完成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1763-23-1、29457-72-5、307-35-7）未達濃度 0.01%、全氟辛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335-67-1）未達濃度 0.01% 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紀錄。	自公告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自公告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前完成。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前完成。						
提報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提報聯防組織設立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責任保險。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專業應變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前完成訓練及登載。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前完成訓練及登載。						
依規定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前取得。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即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自即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提報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提報聯防組織設立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前完成。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專業應變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
依規定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即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三) 甲氧滴滴涕、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得克隆)、2-(2H-苯并三唑-2-基)-4,6-二三級戊基苯酚(UV-328)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甲氧滴滴涕、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得克隆)、2-(2H-苯并三唑-2-基)-4,6-二三級戊基苯酚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紀錄。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前完成。
提報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提報聯防組織設立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責任保險。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專業應變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訓練及登載。
依規定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自即日起。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自即日起。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自即日起。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提報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自即日起。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提報聯防組織設立計畫	自即日起。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前完成。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自即日起。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自即日起。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自即日起。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六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責任保險	自即日起。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專業應變人員	自即日起。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
依規定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變更。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六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即日起。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註：限原已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者。

(三) 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全氟辛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除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1763-23-1、29457-72-5、307-35-7)、全氟辛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除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335-67-1)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紀錄。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提報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提報聯防組織設立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前完成。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責任保險。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專業應變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
依規定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即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